**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2.08 .30 校務會議通過

1. 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挽救寶貴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若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一個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1. 實施依據：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2.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3. 急性腹瀉、嘔吐。
4.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5. 急性出血。
6.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7.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8. 呼吸困難。
9. 意識不清。
10. 異物進入體內。
11.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12.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13.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14.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5.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及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16.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現場管制組

人員疏散組

緊急救護組

輔導組

總務組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

急救經費之籌措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總指揮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現場指揮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行政聯絡組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停課及補課事項之決定

1. 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1.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2.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附件二)。
	3.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4.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5.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6.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事件發生時：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二人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 1. 在上課期間，由任課老師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任課教師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相關課務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2. 非上課時間，學生發現傷病事件時應報告導師/任課老師或護理師；若情況嚴重或緊急，從第一位目擊者開始即應展開救護行動(確認傷患有無意識、必要時立即請求119協助、進行心肺復甦術)，並通報學務處相關人員(護理師、學務處人員、導師等至少2-3人)前往協助處理。
			3. 放學後，如課照班、課後社團…等，由負責該課程老師，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若需送醫時應立即通報家長與所屬單位行政人員，由所屬單位的行政人員陪同送醫，並轉知學務處與導師。
			4.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4. 普通急症：導師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虞，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以上…..等】

1. 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虞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或現場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2. 若家長聯絡不上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學務處派員、導師、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3.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4. 學生必須送醫時，以學校最近距離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為原則，如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有特殊需求者，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
5.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護送與陪同人員優先順序：學務處派員、導師、護理師。
6.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7.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訓輔組長、體育組長或學務主任為職務代理人。
8.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者叫救護車協助；普通急症者，聯絡家長載送學生就醫。
9. 緊急送醫經費：由學校相關單位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事件發生後：
	1. 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1.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以便追蹤。
2.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處室主任:

導師: 任課老師:

附件一、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  |  |  |
| --- | --- | --- |
| 醫療機構 | 電話 | 住址 |
|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 急診室專線08-7364759急診室護理站7363011〜5(線)轉3119或3120 |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
| 屏東基督教醫院 | 急診室護理站7368686轉5110〜2 | 屏東市大連路60號 |
| 國仁醫院 | 急診室專線7221415急診室護理站7223000轉119 | 屏東市民生東路12〜2號 |
| 寶建醫院 | 急診室櫃檯7665995轉1393或1395急診室護理站7665995轉1390〜2 | 屏東市中山路123號 |

附件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 掌 | 負責人 |
| 單位職稱 | 學校分機 | 代理人 |
| 總指揮 |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 校長 | 101 | 教務主任 |
| 現場指揮 |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 學務主任 | 121 | 研究主任 |
| 現場副指揮 |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對外通報與執行 | 研究主任 | 161 | 研發組長 |
| 現場管制組 |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現場秩序管理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 訓輔組長 | 122 | 實輔組長 |
| 人員疏散組 |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協助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 體育組長 | 123 | 出版組長 |
| 緊急救護組 |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護送及安排就醫 | 健康中心護理師 | 125 | 衛生組長 |
| 行政聯絡組 |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停課及補課事項之決定 | 教務主任 | 111 | 教學組長 |
| 總務組 |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事件發生時之消息發佈急救經費之籌措 | 總務主任 | 131 | 事務組長 |
| 輔導組 |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輔導主任 | 151 | 輔導組長 |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4-1事後保持與家長聯繫

4-2填寫重大傷病記錄單

4-3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

4-4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4-5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1狀況發生

1-2接獲通知趕赴現場

1-3檢傷分類

2-3

護送就醫

2-4

交付家長

2-5

校安通報

2-2

安排送醫

2普通急症

2-1-2

通知家長

2-1-1

緊急處理

3-2-1

現場秩序維護

疏散師生

3-2-2

聯絡家長

告知就醫地點

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3-2-3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檢傷分類

緊急救護處置

3-4

安排就醫醫院

護送就醫

3-5

對外說明及溝通

(教務主任)

3-1-3現場指揮

(學務主任)

3-1-2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3-1-1 通報總指揮(校長)

3重大傷病

3-1對外聯繫

通知119、校安通報

1-1目擊者立即處置及急救**(緊急通知119)**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附件

| **編號**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1 | 目擊者立即處置及求救(在場教職員工緊急通知119)1. 通知人員：目擊人員指派（教職員工1人/學生2人）
2. 通知對象：
	1. 護理師/導師
	2. 學務處/人事室/輔導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究處（低年級學生若有困難，請~~請~~求鄰近班級老師前往通知）
3. 通知內容：地點、事件簡述、需要協助/處理內容
 |  |
| 1-2 | 接獲通知趕赴現場1. 護理師：準備急救用品
 |  |
| 1-3 | 檢傷分類由護理師與在場教職員工依據傷患傷勢作判斷（普通急症/重大傷病），決定處理流程。 |  |
| 2-1-1 | 急救處理1. 人員：護理師
 |  |
| 2-1-2 | 通知學生家長1. 通知人員：學務處/導師/在場教師(或護理師)
2. 通知對象：學生家長
3. 通知學生家長內容

 告知情況、處理情形及護送醫院；未能及時聯絡到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
| 2-2 | 安排送醫1. 送醫方式：119或聯繫家長載送學生就醫。
2. 通知119：現場教職員工。
3. 安排課務：教務處先排代、後上簽呈。
 |  |
| 2-3 | 護送就醫：學務處人員、其他行政人員、導師、護理師。 |  |
| 2-4 | 交付家長：視學生情形適時交付家長 |  |
| 2-5 | 校安通報：訓輔組長（當天），另請一併考量相關通報（有需要請聯繫輔導室）。 |  |
| 3-1 | 1. 護理師或在場教職員工：通知119
2. 訓輔組長：當天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撥打110專線通報

 警察機關。 |  |
| 3-1-1 | 學務主任負責通報總指揮（校長） |  |
| 3-1-2 | 學務主任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
| 3-1-3 | 現場指揮（學務主任） |  |
| 3-2-1 | 現場秩序維護、疏散師生 |  |
| 3-2-2 | 1. 導師：聯絡家長，告知就醫地點，於班網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2. 教務處：於校網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  |
| 3-2-3 | 醫護組：成立緊急救護中心、檢傷分類、緊急救護處置 |  |
| 3-4 | 安排就醫醫院護送就醫 |  |
| 3-5 | 對外訊息發布：教務主任對外訊息發布 |  |
| 4-1 | 事後家長聯繫1. 聯繫人員：~~導~~師（事件發生該堂課任課老師亦請連繫，表示關心）。
2. 聯繫對象：家長
3. 聯繫期程：~~導~~師自行判斷，但第一個假日請費心關心。
4. 聯繫內容
	1. 慰問、追蹤就醫狀況、
	2. 家長需求（對行政要求、經濟需求）
	3. 孩子課業需求
	4. 主動告知學生平安保險資訊
5. 聯繫回報
	1. 學生情形：聯繫學務處
	2. 學習需求：聯繫教務處，考試或者其他學習需求。
	3. 輔導需求：聯繫輔導室
 |  |
| 4-2 | 填寫重大傷病紀錄單：護理師 |  |
| 4-3 |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學務處 |  |
| 4-4 |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校內學生平安保險承辦人護理師(附件四) |  |
| 4-5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1. 身心復健
	1. 輔導室
	2. 團體與個人
2. 學習輔導
	1. 級任與科任
	2. 教務處
 |  |
| 對外聯繫 | 通知119屏東區緊急醫療救護網聯絡電話（08-7352101）🡺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  |

附件四、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申請理賠作業流程(110學年度起由國泰人壽負責)

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1.申請書(至健康中心索取或至國泰人壽官網下載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逐項完整填寫

 (﹡)立書人：學生親簽(國小學童)

 幼兒園學童由父母代簽名，學童姓名(父代/母代)

 (﹡)法定代理人(同代簽者)

2.診斷證明書(同一事件不同醫院就醫皆須附診斷書)

3.醫療費用收據

 (正副本皆可，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替，須請原院(所)加蓋關防或其他專用章)

4.受益者為學童本人，請檢附學童存摺封面影印。

 (若學童無帳戶，得改存入家長存摺者，請附家長存摺封面影本(同代簽者)與戶口名簿影本)

二、除外責任事項(掛號費、診斷書、疾病門診、傷患運送…)

三、每次住院或意外事故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理賠，扣除除外責任之費用後不足500元起賠金額者，不可申請理賠。(低收、中低收入戶不受限)

四、理賠申請時效(自事故日起兩年內)，理賠相關規定參閱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五、寒暑假期間發生之傷病事件，可待開學後洽健康中心辦理。